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绍兴袍江医养综合体项目 标段名称 绍兴袍江医养综合体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袍江医养综合体项目已经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3-330602-04-01-714033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2.24%；银行贷款比例:67.76%。项目业主为 绍兴滨海新区颐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绍兴滨海新区颐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绍兴袍江医养综合体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4613.810000 万元，工程概算 30268.63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6022.9300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滨海新区马山街道袍江医院对面，总用地面积约15872m²，总建筑面积约41341.22m²，单体最大面积约41341.22m²。主要用于康养中心建设，建设康复理疗、颐养照护和医疗保障三个区域，设置智能生活、康养、安防等适老化设施，满足生活、娱乐、休闲功能需求，建设地点：马山街道袍江医院对面，东至锦江商务楼、南至后江湖、西至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北至世纪东街。

2.2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基坑围护、各单体建筑、结构、幕墙、装修工程、配电房、给排水、暖通、电气(不含变配电)、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抗震支架、充电桩、环保、卫生、人防、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园林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室外道路、场外给排水(雨、污、废)、室外照明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清单及施工图纸，其中，☒建筑面积 41341.22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5719.982814 万元。

2.3 施工工期：680 日历天。备注：含节假日。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①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

如上述竣工验收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需同时提供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和能够体现建筑面积的竣工图。

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面积为准。

④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其独立承担的施工内容须符合上述业绩要求，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的内容外，还需另行提供该业绩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

⑤房屋建筑的定义：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农业建筑。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包括生产厂房、生产辅助厂房等；农业建筑则服务于农业生产。下同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证明专用章）。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2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9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本项目涉及起重机械作业，除前文已配置的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另需配置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专项负责本项目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24日 ~ 2026年10月14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8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0575-89293011

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929301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滨海新区颐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群贤中路919号袍江活力城2号综合楼

联 系 人：闵扬

电 话：1595756265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7楼

联 系 人：章娅琴

电 话：13732488822

邮 箱：1072607863@qq.com

2026年09月